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朱德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台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宏达新材	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不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披露结果。本次重组如能成功，将重大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结构。公司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情况进一步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 2015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风险主要包括重组双方对相关条件不能达成一致和相关部门审批不予核准。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达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德洪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20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200		
公司网址	http://www.hongda-chemical.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ongda-chemica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北琼	黄磊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电话	0511-88226078	0511-88226078
传真	0511-88226078	0511-8822607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ongda-chemical.com	huanglei@hongda-chemica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首次注册	2002 年 04 月 24 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000050286	321124743711989	74371198-9
报告期末注册	2011 年 08 月 15 日	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000050286	321124743711989	74371198-9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佑敏、王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773,785,968.58	802,998,140.98	-3.64%	829,566,3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40,591.09	-876,306,055.56	101.43%	3,684,27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59,355.13	-321,672,045.59	90.29%	-31,550,11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299,969.83	-94,117,945.37	188.51%	237,162,52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3	101.4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3	101.4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70.01%	102.19%	0.2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264,899,066.67	1,737,322,964.40	-27.19%	2,675,075,9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5,238,458.71	813,510,983.11	1.44%	1,689,817,038.67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77,937.73	-68,318,052.68	654,063.61	转让南京、镇江等地房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08,962.40	2,676,005.20	39,625,274.59	详见附注中“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的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1,115,335.8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060,56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57.31	2,253,820.63	2,078,37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6,395.92	-487,199,25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55.00		7,014,90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296.17	-14,031.97	108,426.55	
合计	42,699,946.22	-554,634,009.97	35,234,383.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高温硅橡胶。该产品国内外宏观需求与上年度相比保持平稳，由于总体产能过剩形势未有改观，产品价格保持了平稳但依然低迷。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到公司面临严峻的竞争形势和经营效益压力，千方百计采取措施促营销、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16.18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7.74亿元，较2013年的 8.03亿元下降3.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44.06万元，较2013年的-87,630.61万元增加101.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29.99万元，较2013年-9,411.79万元增加188.51%

公司在2014年7月完成了投资3.2298亿元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工程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城市之光2014年度利润未达预计业绩。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将所持城市之光股权予以转让。

公司在2014年大力推进硅氧烷资产转让协议的落实，推进资产交割和转让款回收。协议转让总价56500万元，在2014年度收到转让款 40169万元,累计收到48819万元。

为实现增加新主营业务战略，积极寻找合适合作对象，以期通过并购重组实现新的业务增长。从2014年12月9日起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该项目还在进行之中。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许可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对比说明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单位：万元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7,378.60	80,299.81	-3.64%	上期有硅氧烷副产品收入
营业成本	67,732.87	83,501.79	-18.88%	上期处理硅氧烷副产品成本高
销售费用	2,107.54	3,038.98	-30.65%	(1) 江苏利洪、江苏新宝相关资产2013年开始转让，2014年无生产经营，无销售费用发生。(2) 硅橡胶销售业务自行提货比例增多减少费用。
管理费用	6,670.67	19,405.06	-65.62%	上期硅氧烷资产停产设备折旧、

				三废处理、员工遣散费等
财务费用	1,903.44	3,343.44	-43.07%	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后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下降
所得税费用	113.80	1,045.08	-89.11%	上期转回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转为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00	-9,411.79	188.51%	本期硅橡胶业务回款改善，上期处理硅氧烷副产品净损失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21	29,988.72	-78.39%	上期主要为定期存单到期，本期有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及投资受让北京城市之光股权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7.06	-13,808.57	-134.33%	本期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制订的2014年度主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目标的主要内容（在2013年度报告中）：在保有并经营好硅橡胶业务的基础上，争取通过收购逐步进入园林绿化和医疗器械两大顺周期行业，实现战略转型；力保硅橡胶业务全年盈利。

公司硅橡胶业务现经营主体包括春源分公司和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的硅橡胶主营业务利润实现盈利，其中春源分公司实现利润660万元，东莞新东方实现净利润713万元。硅橡胶业务经营好转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主要原材料硅氧烷价格下降，而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了相对稳定。（2）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压缩制造费用支出。

公司购买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但效益未达预定利润计划。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1、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77379万元，比2013年下降3.64%。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利洪2013年有硅氧烷副产品收入，2014年硅氧烷资产已经转让，无硅氧烷副产品收入。

2、公司主要产品混炼胶销售平稳。2014年混炼胶实现营业收入68885万元，比2013年增长6.80%。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混炼胶	销售量	吨	47,652	43,820	8.74%
	生产量	吨	46,701	44,545	4.84%
	库存量	吨	2,418	3,369	-28.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108,107.0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5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6,680,946.85	2.16%
2	客户 2	14,710,149.51	1.90%
3	客户 3	12,481,383.84	1.61%
4	客户 4	11,960,916.00	1.55%
5	客户 5	10,274,710.88	1.33%
合计	--	66,108,107.08	8.55%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胶	原材料	46,430,588.45	96.25%	40,149,752.55	95.54%	0.71%
生胶	人工	207,430.16	0.43%	278,433.01	0.66%	-0.23%
生胶	制造费用	1,601,553.81	3.32%	1,597,805.93	3.80%	-0.48%
合计		48,239,572.42	100.00%	42,025,991.49	100.00%	0.00%
混炼胶	原材料	573,565,118.94	95.23%	580,326,539.59	94.05%	1.18%
混炼胶	人工	8,070,747.24	1.34%	10,140,659.71	1.64%	-0.30%
混炼胶	制造费用	20,658,703.75	3.43%	26,552,642.44	4.30%	-0.87%
合计		602,294,569.93	100.00%	617,019,841.74	100.00%	0.00%

说明

2014年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1、通过更换小功率变压器，加强现场管理杜绝机器无效运转，降低了电费支出。2、通过包装物循环使用，压缩消耗性物料消耗支出。3、部分设备折旧年限到期，折旧费用减少。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6,387,463.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4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96,881,663.24	15.87%
2	供应商 B	74,124,078.87	12.14%
3	供应商 C	66,158,468.28	10.84%
4	供应商 D	49,299,283.35	8.08%
5	供应商 E	39,923,969.91	6.54%
合计	--	326,387,463.65	53.47%

4、费用

1、2014年管理费用6671万元，比2013年减少127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子公司江苏利洪发生大额三废处理、生产工人工资、停产设备折旧、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等支出。

2、2014年销售费用2108万元，比2013年减少9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子公司江苏利洪销售副产品和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等，2014年江苏利洪硅氧烷资产已经转让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没有同类支出发生。

3、2014年财务费用1903万元，比2013年减少144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收回硅氧烷转让款后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大幅度下降。

5、研发支出

2014年研究开发费2468万元，比2013年减少212万元。研发支出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2.99%，占2014年营业收入3.19%。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149,309.02	820,619,641.72	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849,339.19	914,737,587.09	-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9,969.83	-94,117,945.37	18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881,187.22	485,393,610.63	-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079,115.51	185,506,453.23	11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2,071.71	299,887,157.40	-7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59,622.00	900,786,441.67	-6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430,199.42	1,038,872,167.01	-3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70,577.42	-138,085,725.34	-134.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05,676.37	67,409,666.36	-360.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增长 188.51%，本期硅橡胶业务回款改善，上期处理硅氧烷副产品净损失较大。

2、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 2013 年增长 110.82%，主要原因是受让北京城市之光 30% 股权。

3、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3 年降低 62.38%，主要原因是收到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后减少了借入银行贷款。

4、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 2013 年降低 36.24%，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下降后归还银行贷款减少。

5、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降低 134.33%，主要原因是收到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后归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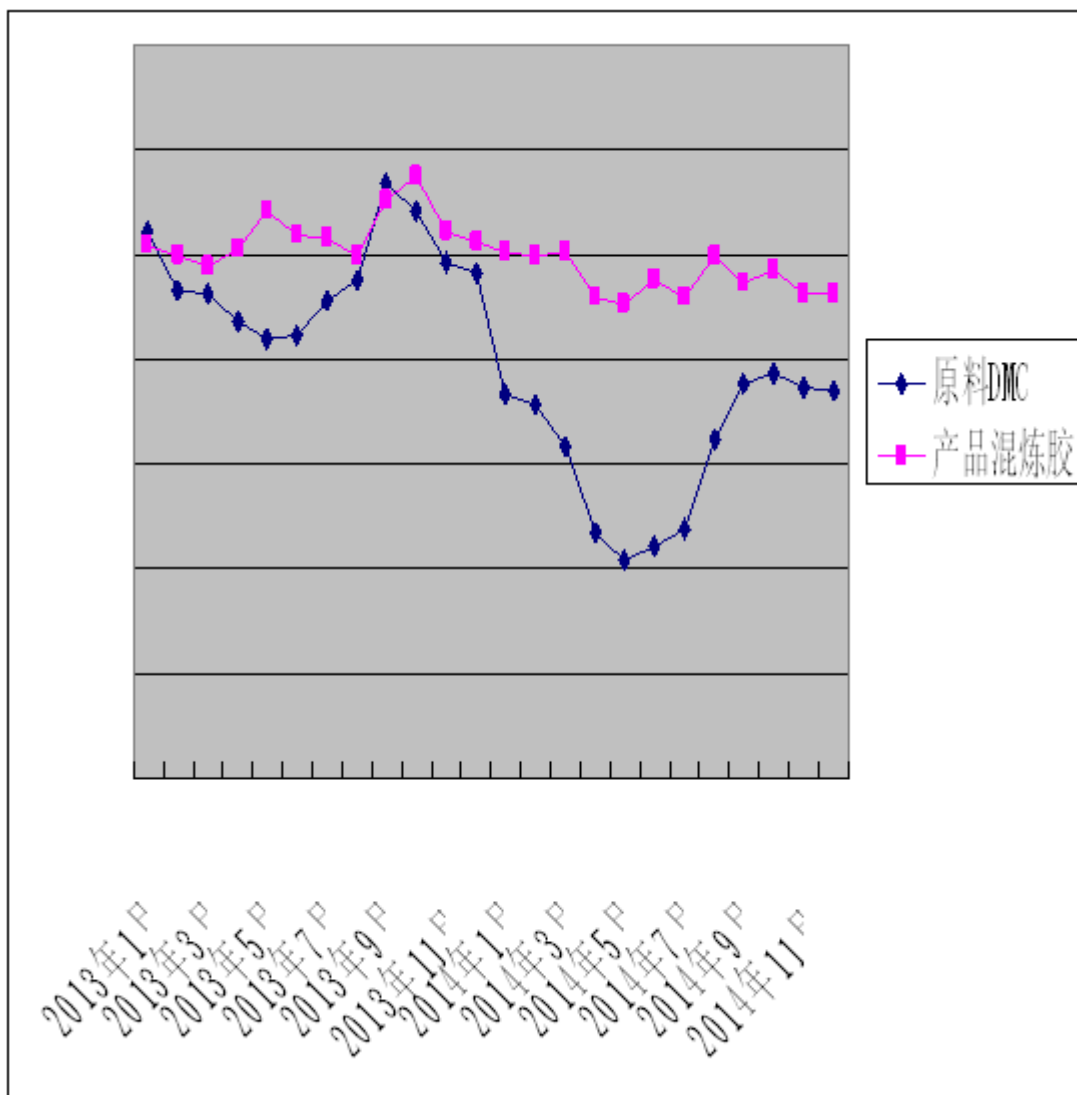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机硅	773,495,683.94	677,040,652.58	12.47%	-2.82%	-17.98%	16.18%
分产品						
生胶	50,557,173.26	48,239,572.42	4.58%	18.23%	16.69%	1.26%
混炼胶	688,850,397.70	602,294,569.93	12.57%	6.80%	-0.27%	6.21%
特种胶	28,443,708.51	24,019,987.78	15.55%	-65.54%	-67.79%	5.90%
一甲基三氯硅烷	497,863.25	270,643.46	45.64%	-95.55%	-99.57%	506.39%
其他	5,146,541.22	2,215,878.99	56.94%	75.56%	-92.10%	914.05%
合计	773,495,683.94	677,040,652.58	12.47%	-2.82%	-17.98%	16.18%
分地区						
境内销售	682,195,118.60	602,178,586.50	11.73%	-1.52%	-18.90%	18.93%
直接出口	78,401,414.42	64,746,603.64	17.42%	-7.45%	-1.67%	-4.85%
间接出口（转厂）	12,899,150.92	10,115,462.44	21.58%	-30.27%	-40.61%	13.66%
合计	773,495,683.94	677,040,652.58	12.47%	-2.82%	-17.98%	16.18%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为：

（1）公司在上年度处理硅氧烷生产的副产品有亏损，而本年度没有此类业务。

（2）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混炼胶毛利率 12.57%，比 2013 年提高 6.21 个百分点。公司在 2014 年出售了硅氧烷生产资产。混炼

胶价格较硅氧烷价格相对稳定，而2014年硅氧烷因为行业产能仍严重过剩致价格低迷并有下降。见下图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公司主要材料硅氧烷（DMC）和混炼胶的价格走势比较图。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840,358.96	2.68%	223,331,038.78	12.85%	-10.17%	年初定期存单到期后归还银行贷款
应收账款	126,986,047.52	10.04%	127,260,245.40	7.33%	2.71%	
存货	139,890,816.91	11.06%	182,905,193.25	10.53%	0.53%	压缩存货资金占用
长期股权投资	18,149,047.99	1.43%	37,220,563.24	2.14%	-0.71%	转让方振股权
固定资产	241,011,300.65	19.05%	590,092,716.14	33.97%	-14.92%	确认硅氧烷资产销售
在建工程	82,159,178.30	6.50%	226,146,393.43	13.02%	-6.52%	确认硅氧烷资产销售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58,100,000.00	12.50%	439,200,000.00	25.28%	-12.78%	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后归还银行贷款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高温硅橡胶产品的企业之一，在经济发达和硅橡胶需求最旺盛地区的长三角和珠三角较早设立了规模化生产工厂，即春源分公司和控股75%的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能够便捷的提供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其生产和销售规模一直居领先地位，公司在行业内较大的影响力，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先发优势。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部门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如有机硅磷酸酯制备的方法、一种耐高温硅树脂的制备方法、一种用于耐高温涂料的硅树脂的制备方法、一种高折射率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它专利技术。公司拥有230多个高温硅橡胶品种牌号，可向市场提供高、中、低档全系列产品，除可生产普通性能制品外，还可用于生产阻燃、绝缘、耐高温、耐低温、耐水蒸汽、高抗撕、高弹性、低压缩、永不变形的特种硅橡胶制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羟基硅油助剂可以提高本公司高温硅橡胶产品的抗结构化性能，储存期显著高于行业一般水平，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产品除内销外，也建立了稳定的海外客户群。

公司的人力资源需要大力加强，包括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性能和特种硅橡胶的销售占比偏低，需要通过提高技术服务加以改善。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如果重组成功，企业在新一年度的核心竞争力方面将发生重大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2,980,000.00	15,469,418.03	1,987.86%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75.00%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00%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100.00%
涟水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	100.00%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设计与施工	30.00%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生产芯片、按键、模具、手机 IO 塞、USB 塞等	29.82%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及其原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0%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汽车护理品、硅酮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生产和销售硅橡胶、硅油	8000 万元	347,302,223.45	132,000,216.15	379,688,794.08	8,895,316.18	7,131,154.94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 万元	32,709,429.45	-3,155,058.03		-4,580,362.86	-4,580,362.86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	1000 万元	23,539,571.60	8,313,545.10		-513,732.06	-513,732.06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	20500 万元	192,860,888.78	-196,100,030.51	4,508,491.63	-12,298,386.31	-12,360,847.18
涟水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	50 万元	12,144,522.31	-18,048,977.40	1,259,677.97	-847,892.45	-577,250.01
东莞市信和	子公司	化工	研发、产销：	300 万元	14,741,509.	1,579,601.4		-186,578.66	-186,578.66

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		70	5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化工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	400 万元	3,940,578.50	3,938,078.50		-2,500.00	-2,500.00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	生产芯片、按键、模具、手机 IO 塞、USB 塞等	4000 万元	10,197,437.86	30,219,413.75	66,823,812.99	754,036.30	741,758.88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及其原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8,504,775.93	8,285,819.56		-20,750.14	-34,321.62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汽车护理品、硅酮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3,714,438.44	3,714,438.44		-7,237.55	-7,237.5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继续通过重组引入轻资产的新业务以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已经决定将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予以转让。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不晚于2015年6月9日披露结果。本次重组如能成功，将重大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结构。公司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情况进一步披露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

关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硅橡胶产品，总体上仍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且短期内这种状态不会很快改善。公司预期硅橡胶产品总需求在2015年会有小幅增长，但价格总体稳定。如果本次重组成功，硅橡胶业务在公司的定位将会有重大改变。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风险主要包括重组双方对相关条件不能达成一致和相关部门审批不予核准。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	项目名称	对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

	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目的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2,014,86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14,862.4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项目名称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 38,776,66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8,776,667.6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近三年无分红无转增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12,440,591.09			
2013 年		-876,306,055.56			
2012 年		3,684,272.6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维护公司全体员工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把员工的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制度，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考核，创造企业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二) 坚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诚信合作，恪守合同，对供应商守信付款，对客户守信供货。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达到供需双方的互惠共赢，共同为社会创造财富。

(三)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改投入，在提高制造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地降低了废气、废水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观投资 孙磊; 中银国际 苏文杰; 华夏基金 夏云龙	公司基本情况的调研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与被告宏达新材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397541.72 元，赔偿利息 16000 元。（2）支付原告违约金 3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由原因：原告与我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原长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利洪公司”）相邻而建，以生产氢氧化钾为主，副产品浓盐酸。利洪公司生产硅氧烷所需浓盐酸一直由原告用管道输送。现因利洪公司停产而停止使用该公司浓盐酸产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	3,000	否	二审终审	驳回优利德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决。公司胜诉，本次诉讼判决结果确认公司不需要支付 3000 万元违约金，避免了损失，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	执行完毕。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15-019 宏达新材：关于重大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p>院公开审理本案后作出 (2013)镇商初字第 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付优利德逾期货款 286095 元（该货款已支付）的利息；2、驳回原告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9 号发布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8，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由于优利德不服一审判决，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在收到镇江中级人民法院转递的《民事上诉状》后，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告了相关情况，公告编号 2014-065，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p>							
<p>公司起诉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华”)、陈龙归还欠款 27,428,213.54 元，并承担违约金 300 万元，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2000 万元范</p>	3,042	否	达成调解	<p>双方达成调解。公司对江苏宏华欠款已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p>	<p>调解协议在执行中。</p>	<p>2014 年 07 月 09 日</p>	<p>2014-048 宏达新材：关于诉讼事项调解公告(更正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江苏宏华和陈龙对公司提出反诉（公告编号：2014-004 号，2014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淮安中院主持调解，各方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达成调解协议（公告编号：2014-048，刊登于《证券时报》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p>						
---	--	--	--	--	--	--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利洪硅氧烷资产	2013年10月	56,500	0	2013年已对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对2014年损益无影响。截止2014年末,收款48819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财务状况大为改善。	0.00%	公允价值	否	非关联方	是	否	2013年10月15日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货物	否	27	56	83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货物	否	61	-61	
龚锦娣	实际控制人之妻	应付关联方债务	为惠州双和新能源公司财务资助提供的全额保证金	否	360	-190	17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因购买城市之光股权直接借款	否	82	2,898	2,98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因购买城市 之光股权委 托银行借款	否		7,500	7,500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 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154	118	272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已辞职董事 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 债务	重组保证金	否	2,000	-2,000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 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2	2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 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因 3.2 亿元购买城市之光股权，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控股股东借入资金 15000 万元，年末余额 10480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宜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8 日	950		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95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9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8 日	5,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5,9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3,9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宜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950	1.15%	连带责任保证	一个月	0	0.00%	已解除		已解除
合计		950	1.15%	--	--	0	0.00%	--	--	--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伟伦	在未来六个月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4年07月12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宏达新材	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11月12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宏达新材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11月0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受让北京城市之光 30% 股权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000	7,052		2014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038 对外投资公告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佑敏、王震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134,194	35.87%				-276,093	-276,093	154,858,101	35.81%
3、其他内资持股	155,134,194	35.87%				-276,093	-276,093	154,858,101	35.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3,944,507	35.60%				0	0	153,944,507	35.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9,687	0.27%				-276,093	-276,093	913,594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341,585	64.13%				276,093	276,093	277,617,678	64.19%
1、人民币普通股	277,341,585	64.13%				276,093	276,093	277,617,678	64.19%
三、股份总数	432,475,779	100.00%						432,475,77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董事张建平锁定股份到期。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153,944,507	11,314,836	质押	27,900,000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2.99%	12,947,895		0	12,947,895		
杨建杭	境内自然人	2.80%	12,098,900		0	12,098,9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10,670,000		0	10,67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0	6,601,299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海通 MOM 私募精选之永邦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5,394,134		0	5,394,134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0	5,200,80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4,249,002		0	4,249,002		
五矿国际信托有	其他	0.94%	4,086,600		0	4,086,600		

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康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财通启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9%	3,435,100		0	3,435,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1、邱梅芳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参加非定向增发 1030 万股（折算 10 股转增 5 股后为 1545 万股），2011 年 12 月 8 日锁定期满。期末持有 12,947,895 股，属第二大股东。上述股票现属于无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邱梅芳	12,947,895	人民币普通股	12,947,895				
杨建杭	12,0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8,90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4,836	人民币普通股	11,314,8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0,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0,000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海通 MOM 私募精选之永邦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94,134	人民币普通股	5,394,134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49,002	人民币普通股	4,249,00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康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6,6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财通启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5,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杨建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增持 12,098,9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约定购回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9 日前。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德洪	2007 年 04 月 27 日	32082666131172X	8696 万元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未来发展战略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公司，本期无实质经营业务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公司，本期无实质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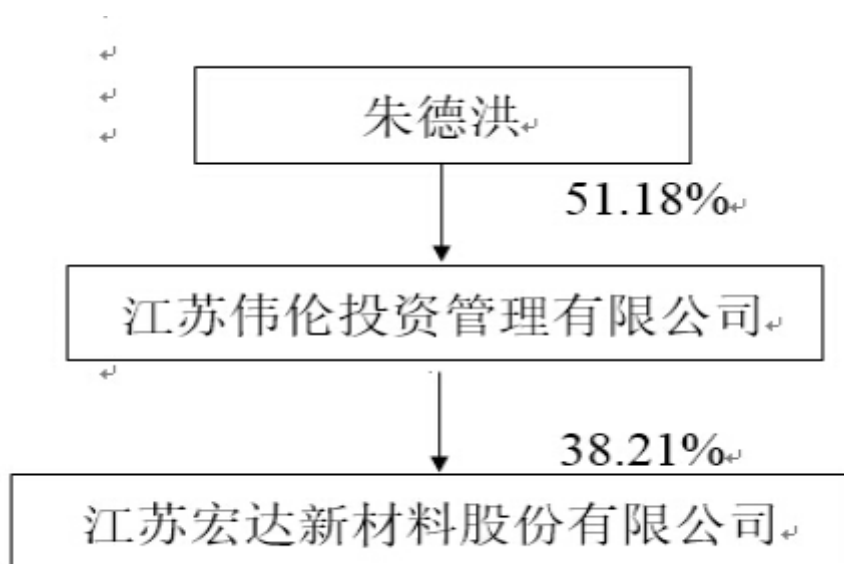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德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路长全	董事	现任	男		2013年07月11日	2016年06月10日	875,000	0	0	875,000
合计	--	--	--	--	--	--	875,000	0	0	875,000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北琼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任职。其在公司任职前的 2014 年 7 月份减持 7889586 股。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朱德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扬中市新坝四氟制品厂厂长、扬中市塑性材料厂厂长、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总经理、镇江宏达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从事有机硅生产、研究二十多年，具有丰富的有机硅实践经验，是本公司有机硅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朱德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路长全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技术员、高级工程师、中国远大集团营销策划部副总经理、伊利集团营销副总经理，现任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路长全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殷恒波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九三社员。1984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1989年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物理化学专业，获理学硕士；2001年毕业于大阪大学，物质生命专业，获工学博士。主要从事化工、功能材料研究开发工作。现任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江苏省无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一届技术委员会委员。殷恒波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刘焱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先后任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中信证券南京管理总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刘焱先生曾经任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南京赛尔金生物医药学有限公司监事、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焱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独立董事：

郭宝华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郭宝华先生自1998年起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工系高分子所副所长、实验室主任，自2006年起担任清华大学化工系副主任。郭宝华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会委员、中国生物降解材料协会副理事长。郭宝华先生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研究，主要领域为环境友好高分子材料、能源高分子材料和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等。郭宝华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顾其荣先生：男，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本科、党校在职研究生毕业。曾任扬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扬中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扬中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副院长等，现在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目前无其它兼职。顾其荣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许良虎先生：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江苏大学副教授、江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兼管理办公室主任、江苏省价格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江苏省镇江市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镇江市

价格听证员。兼任江苏苏润高碳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良虎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王小俊先生：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王小俊先生先后在镇江市鸿顺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中市技术经济发展中心工作。2003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出口部经理。王小俊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张德顺先生：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张德顺先生先后在镇江市配电设备厂，扬中市江城服饰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3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为公司财务部主管。张德顺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田月仙女士：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自1999年7月高中毕业后就进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在生产、销售部门工作。田月仙女士为公司现任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何百祥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何百祥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邓台平先生：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在四川康达集团威远锅厂工作，任财务科长；曾在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主管、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邓台平先生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郭北琼先生：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经济师职称。历任徐州肯沃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财务总监。郭北琼先生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德洪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4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殷恒波	江苏大学	教授	2003年07月01日		是
郭宝华	清华大学、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独董			是
路长全	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8月01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职责，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领取薪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年度奖金，报董事会审批。其中路长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2、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朱德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现任	20		20
路长全	董事	男	49	现任	0		0
刘焱	董事	男	47	现任	6		6
殷恒波	董事	男	52	现任	6		6
罗晓文	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2.5		2.5
郭宝华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6
顾其荣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		6
余应敏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3.5		3.5
何俊明	董事	男	57	离任	0		0
王小俊	监事	男	40	现任	8		8
熊星春	监事	男	36	离任	2.8		2.8
张德顺	监事	男	41	现任	6.9		6.9
田月仙	监事	女	34	现任	6.1		6.1
邓台平	财务总监	男	42	现任	28.2		28.2
郭北琼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5		2.5
何百祥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2		12
合计	--	--	--	--	116.5	0	11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俊明	董事	离任	2014年04月17日	个人原因辞职
罗晓文	独立董事	任免	2014年06月19日	改任副总经理

			日	
罗晓文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11月21日	个人原因辞职
余应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19日	
余应敏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2月13日	个人原因辞职
熊星春	监事	离任	2014年09月17日	个人原因辞职
田月仙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9月25日	
邓台平	财务总监	任免	2014年12月03日	工作变动
郭北琼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12月03日	
许良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年02月13日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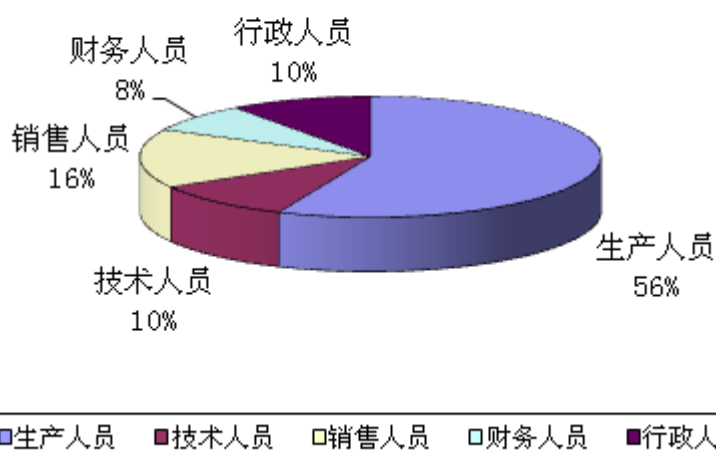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总数为611人（含控股子公司），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1、专业构成

分类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45	56%
技术人员	62	10%
销售人员	96	16%
财务人员	47	8%
行政人员	61	10%
合计	6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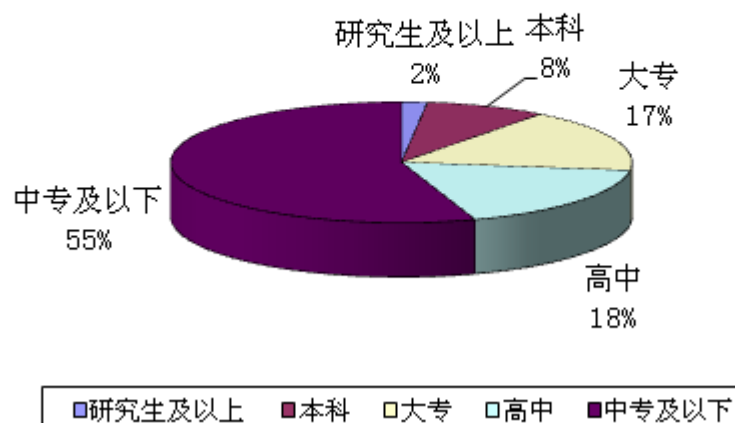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



2、教育程度

分类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1	2%
本科	52	9%
大专	103	17%
高中	108	18%
中专及以下	337	55%
合计	611	100%

教育程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的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对银行信用互保单位提供950万元担保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对方提供了1622万元的担保，我方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29日提供了950万元的临时性担保，该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公司下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责令改正和对公司董事长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处罚了相关责任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供销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保持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没有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各位董事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4）关于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及下设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日常事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

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的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19 日	1、《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1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8、《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9、《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均审议通过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4-041 宏达新材：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2 月 07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4、《“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项议案审议通过；2、3、5、6、7、8 项议案被否决	2014 年 02 月 08 日	2014-006 宏达新材：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0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014-030 宏达新材：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与自然人袁友伦、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06 月 28 日	2014-044 宏达新材：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04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	审议通过	2014 年 08 月 05 日	2014-057 宏达新材：2014 年第四次临时

		联交易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收购城市之光 30%股权估值和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调整相关事项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014-093 宏达新材：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顾其荣	11	11	0	0	0	否
郭宝华	11	7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财务专业独立董事余应敏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建议被采纳。独立董事顾其荣关于强化内控制度建设的相关建议被采纳。独立董事郭宝华关于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制度的建议被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1、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分别讨论购买城市之光股权、调整城市之光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等事宜。
- 2、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审议2013年年报、2014年一季报、2014年半年报及2014年三季报。
- 3、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业务：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的情况。
- 2、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以及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恩伟先生（三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
- 3、资产：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 5、财务：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考核，强化责任目标约束，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自成立始即不断地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至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各个方面，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期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有重大方面能够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期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和财务报告审计，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15]A79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佑敏、王震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苏公W[2015]A79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宏达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新材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40,358.96	223,331,038.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03,484.32	14,149,103.75
应收账款	126,986,047.52	127,260,245.40
预付款项	47,328,157.75	26,475,23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020,444.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543,382.30	52,676,44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890,816.91	182,905,193.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49,231.62	60,691,738.59
流动资产合计	469,341,479.38	693,509,44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9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49,047.99	37,220,563.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011,300.65	590,092,716.14
在建工程	82,159,178.30	226,146,393.43
工程物资	2,933,878.91	2,891,446.69
固定资产清理		30,801,59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813,885.94	86,266,04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093.62	1,268,88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35,201.88	69,125,87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557,587.29	1,043,813,520.15
资产总计	1,264,899,066.67	1,737,322,96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00,000.00	439,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账款	103,267,214.89	139,082,963.66

预收款项	10,327,341.17	98,904,54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00,345.33	4,983,205.19
应交税费	4,902,640.74	6,289,330.06
应付利息	5,949,959.20	1,572,28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988,052.59	139,344,245.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3,635,553.92	855,876,57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00,000.00	42,014,86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0,000.00	42,014,862.40
负债合计	412,135,553.92	897,891,43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883,061.45	1,037,883,061.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4,014,905.77	-685,742,38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238,458.71	813,510,983.11
少数股东权益	27,525,054.04	25,920,54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763,512.75	839,431,52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4,899,066.67	1,737,322,964.40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80,448.50	177,856,2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85,271.21	6,287,735.41
应收账款	120,959,645.77	144,315,699.95
预付款项	2,642,765.38	5,975,857.74
应收利息		6,020,444.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3,421,729.81	693,168,001.82
存货	43,944,274.49	55,746,495.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8,213.18	6,545,334.69
流动资产合计	568,552,348.34	1,095,915,82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9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049,047.99	149,187,397.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334,263.92	144,119,890.14
在建工程	24,373,753.58	16,563,031.24
工程物资	611,629.65	569,213.4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107,206.91	35,799,102.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557.52	269,54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940,459.57	346,508,180.08
资产总计	1,131,492,807.91	1,442,424,00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100,000.00	409,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账款	46,019,067.18	48,719,805.37
预收款项	5,976,682.71	6,285,173.26
应付职工薪酬	2,866,369.67	1,708,999.96
应交税费	754,231.29	549,718.92
应付利息	5,898,209.20	1,530,28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486,215.58	122,980,497.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100,775.63	617,474,47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00,000.00	42,014,86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0,000.00	42,014,862.40
负债合计	318,600,775.63	659,489,341.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879,266.13	1,037,879,26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未分配利润	-686,357,536.88	-716,314,90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892,032.28	782,934,66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1,492,807.91	1,442,424,003.0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3,785,968.58	802,998,140.98

其中：营业收入	773,785,968.58	802,998,140.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1,471,469.14	1,605,871,301.98
其中：营业成本	677,328,703.01	835,017,928.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9,465.56	1,237,009.45
销售费用	21,075,362.28	30,389,817.50
管理费用	66,706,656.27	194,050,614.02
财务费用	19,034,413.10	33,434,445.18
资产减值损失	15,786,868.92	511,741,48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515.25	-4,490,60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1,515.25	-4,808,255.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37,015.81	-807,363,769.33
加：营业外收入	46,918,455.38	11,443,73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18,655.11	6,092,498.36
减：营业外支出	3,298,301.79	74,256,85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0,717.38	73,552,766.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83,137.78	-870,176,886.07
减：所得税费用	1,138,036.83	10,450,761.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45,100.95	-880,627,64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0,591.09	-876,306,055.56
少数股东损益	1,604,509.86	-4,321,59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45,100.95	-880,627,64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40,591.09	-876,306,05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4,509.86	-4,321,591.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2.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2.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8,955,449.36	385,239,260.87
减：营业成本	344,005,590.33	366,070,70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522.97	542,151.66
销售费用	11,445,461.96	13,053,545.58
管理费用	32,055,271.17	33,532,454.52
财务费用	7,729,005.31	1,506,911.47
资产减值损失	7,719,973.20	789,442,79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650.24	-4,538,25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1,515.25	-4,808,255.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80,725.34	-823,447,553.47
加：营业外收入	44,380,093.81	8,775,56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985,329.41	6,092,498.36
减：营业外支出	341,99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99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57,371.09	-814,671,989.91
减：所得税费用		7,722,946.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57,371.09	-822,394,936.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57,371.09	-822,394,936.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230,575.15	770,277,473.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6,411.01	8,247,58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2,322.86	42,094,58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149,309.02	820,619,64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978,984.02	745,216,47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35,055.28	49,531,79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06,816.54	12,068,98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28,483.35	107,920,33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849,339.19	914,737,58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9,969.83	-94,117,94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081,187.22	134,817,560.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6,050.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881,187.22	485,393,61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99,115.51	54,306,45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079,115.51	185,506,45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2,071.71	299,887,15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089,622.00	697,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0,000.00	203,086,44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59,622.00	900,786,44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189,622.00	881,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15,957.42	37,553,121.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24,620.00	119,839,0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430,199.42	1,038,872,16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70,577.42	-138,085,72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859.51	-273,82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05,676.37	67,409,66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43,863.66	135,734,19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8,187.29	203,143,863.6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437,622.75	419,792,62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0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47,179.98	43,883,01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784,802.73	463,731,85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898,425.65	456,821,65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5,435.82	14,983,3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7,110.27	3,592,23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12,200.12	36,808,12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733,171.86	512,205,39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51,630.87	-48,473,53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69,931.14	32,381,22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00	311,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69,931.14	379,211,22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7,332.90	16,613,47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980,000.00	15,469,418.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57,332.90	163,282,89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87,401.76	215,928,33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89,622.00	662,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42,834.42	116,393,18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32,456.42	778,593,18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189,622.00	84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1,596.21	35,117,94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22,531.58	19,839,0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043,749.79	895,056,99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11,293.37	-116,463,80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47,064.26	50,990,98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27,442.09	120,536,45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377.83	171,527,442.0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685,742,381.37	25,920,544.18	839,431,52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685,742,381.37	25,920,544.18	839,431,52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7,475.60	1,604,509.86	13,331,98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40,591.09	1,604,509.86	14,045,100.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3,115.49		-713,115.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306	-5,555,709.36	-881,861,76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306	-4,321,591.90	-880,627,64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4,117.46	-1,234,117.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34,117.46	-1,234,117.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				1,037,883,061.				28,894,524.03		-685,742,381.3	25,920,544.18	839,431,527.29

	00			45					7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716,314,907.97	782,934,66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716,314,907.97	782,934,66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57,371.09	29,957,37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57,371.09	29,957,37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686,357,536.88	812,892,032.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1,749,266.13			28,894,524.03	106,080,028.54	1,599,199,59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1,749,266.13			28,894,524.03	106,080,028.54	1,599,199,59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0,000.00				-822,394,936.51	-816,264,936.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2,394,936.51	-822,394,93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30,000.00						6,1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30,000.00						6,13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716,314,907.97	782,934,661.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号文批复同意,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13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8,380.6868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名称

为“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18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8,087.718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9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87.7186万元变更为24,187.7186万元。

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新股，公司依据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46,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7元，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到288,317,186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

2、公司的注册地、组织形式、组织架构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扬中市明珠广场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下设财务部、投资证券部、销售部、进出口部、客服中心、生产部、设备工程部、供应保障部、研发部、科技办公室、审计部、品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和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2015年4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5、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新东方	是	是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宏达	是	是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明珠	是	是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利洪	是	是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宝	是	是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信和	是	是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吉鹏	是	是

注：以下涉及子公司名称的均采用以上简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控制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

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

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产品成本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成本负担，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4)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10“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照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

这种选择权；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

2. 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 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以经客户确认的提货清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

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及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可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①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拟对一

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25/1200737440.PDF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项目名称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2,014,86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14,862.4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项目名称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 38,776,66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8,776,667.6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25%
涟水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所得税法。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及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1,267.83	531,776.22
银行存款	27,526,919.46	62,612,087.44
其他货币资金	6,002,171.67	160,187,175.12
合计	33,840,358.96	223,331,038.78

其他说明

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103,484.32	13,620,638.78
商业承兑票据		528,464.97
合计	26,103,484.32	14,149,103.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231,558.86	
合计	134,231,558.8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141,054.25	100.00%	20,155,006.73	13.70%	126,986,047.52	141,930,012.86	100.00%	14,669,767.46	10.34%	127,260,245.40
合计	147,141,054.25	100.00%	20,155,006.73	13.70%	126,986,047.52	141,930,012.86	100.00%	14,669,767.46	10.34%	127,260,245.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04,838,131.30	5,241,906.5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4,838,131.30	5,241,906.57	5.00%
1 至 2 年	15,002,058.29	1,500,205.83	10.00%
2 至 3 年	4,937,449.62	1,481,234.89	30.00%
3 年以上	20,863,511.25	10,431,755.65	50.00%
5 年以上	1,499,903.79	1,499,903.79	100.00%
合计	147,141,054.25	20,155,006.73	13.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32,676.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1	6,365,180.19	4.33	583,019.01
客户2	5,869,467.85	3.99	293,473.39
客户3	5,866,850.23	3.99	293,342.51
客户4	3,716,230.86	2.53	185,811.54
客户5	3,703,680.00	2.52	185,184.00
合计	25,521,409.13	17.34	1,540,830.4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25,492.80	78.23%	16,144,104.62	60.98%
1 至 2 年	2,076,759.69	4.39%	1,910,135.44	7.21%
2 至 3 年	1,799,202.15	3.80%	132,580.26	0.50%
3 年以上	6,426,703.11	13.58%	8,288,416.80	31.31%
合计	47,328,157.75	--	26,475,237.1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盐城嘉德硅化学有限公司	1,998,953.30	999,476.50	50%	账龄长且对方履约困难

1.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a	非关联	5,000,000.00	4-5年	未交货，期后分期收回
供应商b	非关联	2,503,197.98	3年以内	未到货

供应商c	非关联	1,998,953.30	5年以上	对方无力履约， 已按50%计提坏 账
供应商d	非关联	1,164,292.00	2-3年	票据未到
合计		10,666,443.2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e	非关联	8,172,283.74	16.91	1年以内	未到货
供应商f	非关联	6,573,668.00	13.60	1年以内	未到货
供应商a	非关联	5,000,000.00	10.35	4-5年	预付材料款，期后分期收回（2014年已收回200万元，2015年1月收回100万元）
供应商g	非关联	4,820,530.43	9.97	1年以内	未到货
供应商h	非关联	3,487,682.92	7.22	1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28,054,165.09	58.05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020,444.40
合计		6,020,444.40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定期存款均已到期提取，定期存款利息已全部收回，无逾期利息。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54,432.44	49.62%	4,375,119.30	9.12%	43,579,313.14	6,477,244.53	10.32%	2,877,244.53	44.42%	3,6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07,208.86	49.47%	13,024,823.08	27.24%	34,782,385.78	55,235,882.19	88.06%	6,517,618.70	11.80%	48,718,26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0,827.77	0.91%	699,144.39	79.37%	181,683.38	1,013,997.09	1.62%	655,817.62	64.68%	358,179.47

合计	96,642,469.07	100.00%	18,099,086.77	18.73%	78,543,382.30	62,727,123.81	100.00%	10,050,680.85	16.02%	52,676,442.96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方无法归还的风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2,877,244.53	2,877,244.53	100.00%	2010年3月25日发生的火灾事故无法收回的保险赔偿余额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43,577,187.91	1,497,874.77	3.44%	按照抵减应付该公司原材料款后的债权余额按5%的比例计提
合计	47,954,432.44	4,375,119.3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1,043,386.08	552,169.29	5.00%
1年以内小计	11,043,386.08	552,169.29	5.00%
1至2年	727,250.69	72,725.06	10.00%
2至3年	32,681,202.34	9,804,360.70	30.00%
3年以上	1,519,603.47	759,801.74	50.00%
5年以上	1,835,766.28	1,835,766.28	100.00%
合计	47,807,208.86	13,024,823.08	27.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东莞市黄江国家税务局	181,683.38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庄端云、武勇等	699,144.39	699,144.39	100%	无法收回
合 计	880,827.77	699,144.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48,405.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江苏利洪资产重组款	43,577,187.91	
借款	30,799,213.56	45,681,305.56
职工备用金借款	10,801,055.60	7,456,473.00
应收保险赔偿款	7,183,388.72	7,720,686.92
股权转让款	3,520,000.00	
押金	557,423.53	342,304.00
担保金	204,199.75	1,526,354.33
合计	96,642,469.07	62,727,123.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硅氧烷资产组款	43,577,187.91	一年以内	45.09%	1,497,874.77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27,504,213.56	二至三年	28.46%	8,251,264.0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支公司	保险赔偿款	7,183,388.72	三年以内	7.43%	3,571,536.20
邢和平	股权转让款	3,520,000.00	一年以内	3.64%	176,000.00
王国金	职工备用金借款	1,650,656.73	三年以内	1.71%	433,494.13
合计	--	83,435,446.92	--	86.33%	13,930,169.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01,771.18	2,160,172.30	40,241,598.88	37,842,482.64	3,579,403.74	34,263,078.90
在产品	43,640,732.00		43,640,732.00	35,468,879.59		35,468,879.59
库存商品	59,038,481.22	3,430,505.57	55,607,975.65	119,116,396.45	6,071,475.91	113,044,920.54
周转材料	400,510.38		400,510.38	128,314.22		128,314.22
合计	145,481,494.78	5,590,677.87	139,890,816.91	192,556,072.90	9,650,879.65	182,905,193.2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79,403.74			1,419,231.44		2,160,172.30
库存商品	6,071,475.91			2,640,970.34		3,430,505.57
合计	9,650,879.65			4,060,201.78		5,590,677.87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系江苏利洪本期存货销售结转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7,187,136.51	51,166,945.43
预交企业所得税	9,372,895.68	9,372,895.68
预交其他税费	89,199.43	151,897.48
合计	16,649,231.62	60,691,738.59

其他说明：

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大幅度减少的原因是，江苏利洪本期开票确认硅氧烷资产转让，江苏利洪的增值税不再有增值税留抵。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2,980,000.00		322,98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22,980,000.00		322,980,000.00			
合计	322,980,000.00		322,98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2,980,000.00		322,980,000.00					30.00%	
合计		322,980,000.00		322,98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2014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3.2298亿元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因对其无重大影响，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以成本计量。

2015年4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33493.51万元将北京城市之光3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位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展志电子 科技(南 通)有限 公司	15,668,83 1.13			221,192.5 0						15,890,02 3.63	
东莞市方 振塑胶电 子制品有 限公司	19,286,39 5.92		18,320,00 0.00						-966,395. 92		
广东神胶 硅业科技 有限公司	1,521,000 .99			-4,864.32						1,516,136 .67	
广东宝利 美汽车新 材料有限 公司	744,335.2 0			-1,447.51						742,887.6 9	
小计	37,220,56 3.24		18,320,00 0.00	214,880.6 7					-966,395. 92	18,149,04 7.99	
合计	37,220,56 3.24		18,320,00 0.00	214,880.6 7					-966,395. 92	18,149,04 7.99	

其他说明

1、公司投资变现和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2014年1月11日，公司与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和平签订了《关于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1,832万元将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邢和平。上表“其他”为转让该股权产生的投资损益。

3、期后事项：（2）2015年4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60万元价格将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个人。（3）2015年4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75万元价格将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个人。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4,983,851.05	888,255,077.86	13,427,623.71	10,853,777.61	13,088,741.54	1,270,609,071.77
2.本期增加金额	885,354.71	2,469,370.74	30,882.06	9,900.00	4,239.32	3,399,746.83
(1) 购置	199,884.62	667,498.49	16,876.07	9,900.00		894,159.18
(2) 在建工程转入	685,470.09	1,801,872.25	14,005.99		4,239.32	2,505,587.6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1,729,620.06	657,252,772.36	3,873,743.83	2,867,018.41	13,931.62	855,737,086.28
(1) 处置或报废	191,729,620.06	657,252,772.36	3,873,743.83	2,867,018.41	13,931.62	855,737,086.28
4.期末余额	154,139,585.70	233,471,676.24	9,584,761.94	7,996,659.20	13,079,049.24	418,271,732.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460,088.58	255,682,473.55	8,707,692.82	8,259,756.31	7,220,974.17	345,330,985.43
2.本期增加金额	8,786,285.47	19,509,339.12	1,064,558.55	772,050.74	1,643,011.93	31,775,245.81
(1) 计提	8,786,285.47	19,509,339.12	1,064,558.55	772,050.74	1,643,011.93	31,775,245.81
3.本期减少金额	38,060,450.70	162,562,466.99	2,734,987.36	2,384,756.75	5,500.12	205,748,161.92
(1) 处置或报废	38,060,450.70	162,562,466.99	2,734,987.36	2,384,756.75	5,500.12	205,748,161.92
4.期末余额	36,185,923.35	112,629,345.68	7,037,264.01	6,647,050.30	8,858,485.98	171,358,069.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9,927,393.32	295,251,581.47			6,395.41	335,185,370.20
2.本期增加金额		2,117,618.10				2,117,618.10
(1) 计提		2,117,618.10				2,117,618.10
3.本期减少金额	39,927,393.32	291,467,492.85			5,739.78	331,400,625.95
(1) 处置或报废	39,927,393.32	291,467,492.85			5,739.78	331,400,625.95
4.期末余额		5,901,706.72			655.63	5,902,362.3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953,662.35	114,940,623.84	2,547,497.93	1,349,608.90	4,219,907.63	241,011,300.65
2.期初账面价值	239,596,369.15	337,321,022.84	4,719,930.89	2,594,021.30	5,861,371.96	590,092,716.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619,435.45	1,574,205.11	3,784,088.62	2,261,141.72	涟水新宝停业
其他设备	1,880.34	880.99	655.63	343.72	涟水新宝停业
合计	7,621,315.79	1,575,086.10	3,784,744.25	2,261,485.4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	80,585,672.20	厂房及办公楼未决算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85,573.71万元、累计折旧减少20,574.82万元、减值准备减少33,140.06万元主要系江

苏利洪向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其位于江苏镇江新区松林山路28号厂区范围内的硅氧烷相关资产，涟水新宝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资产被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购，以及出售位于南京市江东中路 315 号 房产等所致。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				77,112,802.68	43,068,391.90	34,044,410.78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64,970,757.12	7,185,332.40	57,785,424.72	276,554,646.59	108,629,056.37	167,925,590.22
东莞新东方新厂区工程				3,601,997.00		3,601,997.00
7700吨乙基氯硅烷	14,997,687.04		14,997,687.04	7,064,459.27		7,064,459.27
其他工程	9,376,066.54		9,376,066.54	13,509,936.16		13,509,936.16
合计	89,344,510.70	7,185,332.40	82,159,178.30	377,843,841.70	151,697,448.27	226,146,393.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		77,112,802.68			77,112,802.68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276,554,646.59	3,736,543.71		215,320,433.18	64,970,757.12						
东莞新东方新厂区工程		3,601,997.00			3,601,997.00							

7700 吨 乙基氯 硅烷		7,064,45 9.27	8,080,32 1.80	27,179.4 9	119,914. 54	14,997,6 87.04						
其他工 程		13,509,9 36.16	2,733,12 9.23	2,478,40 8.16	4,388,59 0.69	9,376,06 6.54						
合计		377,843, 841.70	14,549,9 94.74	2,505,58 7.65	300,543, 738.09	89,344,5 10.7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本期减少主要系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已连同硅氧烷资产相关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一起转让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结转所致。
2.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4,834,000.16	4,225,393.83
工程设备		566,174.11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900,121.25	-1,900,121.25
合计	2,933,878.91	2,891,446.69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让资产交易税费		30,801,594.00
合计		30,801,594.00

其他说明：

转让资产交易税费系出售硅氧烷相关资产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权过户过程中已发生的相关税费，截止2014年12月31日相关不动产权属过户已完成，相关资产交易税费已结转当期损益。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266,204.75			983,186.36	101,249,391.11
2.本期增加金额	3,601,997.00				3,601,997.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601,997.00				3,601,997.00
3.本期减少金额	60,284,127.43				60,284,127.43
(1) 处置	60,284,127.43				60,284,127.43
4.期末余额	43,584,074.32			983,186.36	44,567,260.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117,728.76			721,095.49	10,838,824.25
2.本期增加金额	867,780.78			69,699.40	937,480.18
(1) 计提	867,780.78			69,699.40	937,480.18

3.本期减少金额	6,022,929.69			6,022,929.69
(1) 处置	6,022,929.69			6,022,929.69
4.期末余额	4,962,579.85		790,794.89	5,753,374.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44,516.94			4,144,516.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144,516.94			4,144,516.94
(1) 处置	4,144,516.94			4,144,516.94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621,494.47		192,391.47	38,813,885.94
2.期初账面价值	86,003,959.05		262,090.87	86,266,049.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529,957.10	厂房及办公楼未决算

其他说明：

- 1、“无形资产——其他”系软件使用权。
- 2、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本期增加系子公司东莞新东方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对应的土地结转增加，本期减少的土地使用权系大港新区土地一期、二期、三期土地使用权已全部连同硅氧烷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一起协议转让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涟水新宝对应的祁六路土地协议转让给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致，上述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00,624.15	1,275,093.62	8,459,223.15	1,268,883.47
合计	8,500,624.15	1,275,093.62	8,459,223.15	1,268,883.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093.62		1,268,883.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015,774.99	521,523,373.24
合计	53,015,774.99	521,523,373.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由于无法预计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转回差异，故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含东莞新东方）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预付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	88,235,201.88	69,125,873.26
合计	88,235,201.88	69,125,873.26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	89,919,537.15	1,684,335.27	88,235,201.88
合计	89,919,537.15	1,684,335.27	88,235,201.88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	70,810,208.53	1,684,335.27	69,125,873.26
合计	70,810,208.53	1,684,335.27	69,125,873.26

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桦甸跃达铁合金厂	8,202,000.00	820,200.00	10%	变卖对方资产预计损失
洪湖市五环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728,270.53	864,135.27	50%	账龄长且对方经营困难
合计	9,930,270.53	1,684,335.27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3,100,000.00	74,3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64,900,000.00
委托借款	75,000,000.00	
合计	158,100,000.00	439,2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期末委托借款7,500万元系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26,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6,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3,485,030.98	119,414,867.96
1 至 2 年	4,386,534.28	15,290,991.41
2 至 3 年	2,522,043.61	2,822,253.62
3 至 5 年	2,620,576.49	1,301,821.14
5 年以上	253,029.53	253,029.53
合计	103,267,214.89	139,082,963.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541,026.92	质量保证金尾款
供应商 2	469,860.00	质量保证金尾款
供应商 3	537,635.25	质量保证金尾款
供应商 4	1,106,868.00	质量保证金尾款

供应商 5	1,407,958.20	关联单位货款
合计	4,063,348.37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28,963.19	97,695,288.33
1 至 2 年	442,375.98	1,181,426.26
2 至 3 年	43,902.00	13,350.00
3 至 5 年	12,100.00	14,481.74
合计	10,327,341.17	98,904,546.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占期末余额的4.83%，主要为结算尾款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35,601.69	31,912,096.97	32,794,956.83	4,052,741.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03.50	2,131,792.92	2,131,792.92	47,603.50
合计	4,983,205.19	34,043,889.89	34,926,749.75	4,100,345.3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9,317.72	27,731,659.18	28,468,935.67	3,442,041.23
2、职工福利费		2,869,727.24	2,771,762.80	97,964.44
3、社会保险费	22,779.90	1,099,985.55	1,099,985.55	22,779.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46.90	879,228.12	879,228.12	16,146.90
工伤保险费	6,633.00	150,280.63	150,280.63	6,633.00
生育保险费		70,476.80	70,476.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3,504.07	210,725.00	454,272.81	489,956.26
合计	4,935,601.69	31,912,096.97	32,794,956.83	4,052,741.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962.00	1,971,211.44	1,971,211.44	45,962.00
2、失业保险费	1,641.50	160,581.48	160,581.48	1,641.50
合计	47,603.50	2,131,792.92	2,131,792.92	47,603.5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8,894.33	335,936.39
营业税	2,000,000.00	2,373,973.50
企业所得税	1,383,725.36	239,478.38
个人所得税	2,164.03	1,59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519.40	100,000.00
房产税		2,623,185.08
土地使用税	333,534.24	518,747.25
教育费附加	41,519.39	18,697.60
印花税	124,772.81	37,315.20

综合基金	21,511.18	40,397.56
合计	4,902,640.74	6,289,330.06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49,959.20	1,572,284.00
合计	5,949,959.20	1,572,284.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 1、无预期未支付的利息。
- 2、应付利息包括：1、预提的短期银行借款自2014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应计利息。2、预提的向控股股东江苏伟伦借入的到期还本付息的委托贷款利息和直接借款利息。3、预提的向非关联个人股东借款应计的利息。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1,426,863.01	135,184,766.25
1至2年	4,612,924.70	3,214,734.20
2至3年	100,962.98	101,498.72
3至5年	847,301.90	843,246.30
合计	86,988,052.59	139,344,245.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3,570.90	借款
龚锦娣	1,700,954.00	保证金
合计	4,424,524.90	--

其他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0万元，账龄已三至四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公司无法归还的风险，期末应付龚锦娣170.00万元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缴纳的承担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还款的风险保证金。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014,862.40		33,514,862.40	8,500,000.00	
合计	42,014,862.40		33,514,862.40	8,5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1)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9,360,000.00		9,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0,100,000.00		10,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年产 3 万吨单体项目配套补助	3,984,862.40		3,984,862.40			与资产相关
(5)国家科技部拨款（航天航空科技项目）	8,500,000.00				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年产 100T 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	8,570,000.00		8,5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014,862.40		33,514,862.40		8,500,000.00	--

其他说明：

1. 公司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硅橡胶混炼胶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列入2005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06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该项目专项经费450万元，2007年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该项目专项经费120万元，贴息资金121万元，2009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398万元，2010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81万元。2011年12月该项目已开始投产，按项目收益期摊销。2013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江苏利洪向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其座在江苏镇江新区松林山路28号厂区范围内的硅氧烷相关资产，转让的资产组中包括甲基苯基二氯硅烷资产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组甲基苯基二氯硅烷已转让处置完毕，与该资产组相关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2. 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二甲基二氯硅烷饱和酸水解工艺技术开发”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09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专项经费150万元。2013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江苏利洪向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其座在江苏镇江新区松林山路28号厂区范围内的硅氧烷相关资产，转让的资产组中包括在建的浓酸水解改造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建的浓酸水解改造项目已转让处置完毕，与该资产组相关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 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国防及航空航天用甲基苯基硅橡胶制备技术”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0年度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746万元，2011年度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180万元，2012年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84万元。该项目原实施地为江苏利洪，现因江苏利洪和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该项目转移至本公司实施，由于厂区面积受限，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将原申报的甲基苯基二氯硅烷产能由原先5000吨/年调整为50吨/年。2014年12月14日，项目已通过江苏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由于项目未形成资产，故在验收时予以一次摊销。
4. 公司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2007年8月已投产，收到镇江新区财政局给予该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1,086.81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公司上期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硅氧烷资产的议案》，2013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与镇江江南化

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江苏利洪向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其座在江苏镇江新区松林山路28号厂区范围内的硅氧烷相关资产，转让的资产组中包括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截至2014年10月31日，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已转让处置完毕，与该资产组相关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5. 公司承担的航空航天科技项目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1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420万元，2012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200万元，上期收到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230万元。该项目原实施地为江苏利洪，现因江苏利洪和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该项目转移至本公司实施，由于厂区面积受限，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将原申报的乙基聚硅氧烷产能由原先3000吨/年调整为20吨/年。
6. 年产100T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为公司与乌克兰扎巴罗日国有企业“硅聚物”合作的“年产100T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1年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535万元，2013年收到322万元。该项目原实施地为江苏利洪，现因江苏利洪和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该项目转移至本公司实施，由于厂区面积受限，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将原申报的特种耐高低温硅树脂产能由原先100吨/年调整为20吨/年。2014年12月14日，项目已通过江苏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由于项目未形成资产，故在验收时予以一次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其他说明：

200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979,288.69元。其中：61,000,000.00元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549,979,288.69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本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其中：46,440,000.00元列为新

增股本，溢价部分625,928,570.00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11]B033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1,749,266.13			1,031,749,266.13
其他资本公积	6,133,795.32			6,133,795.32
合计	1,037,883,061.45			1,037,883,061.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2012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计入损益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6,130,000.0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合计	28,894,524.03			28,894,524.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5,742,381.37	190,563,674.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5,742,381.37	190,563,674.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6,312.21	-876,306,055.5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13,115.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4,014,905.77	-685,742,381.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3,495,683.94	677,040,652.58	795,903,980.99	825,434,440.36
其他业务	290,284.64	288,050.43	7,094,159.99	9,583,488.61
合计	773,785,968.58	677,328,703.01	802,998,140.98	835,017,928.97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680.11	618,910.64
教育费附加	729,785.45	618,098.81
合计	1,539,465.56	1,237,009.45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7,501,718.17	15,019,749.91
职工薪酬	3,823,032.38	4,297,195.68
差旅费	8,515,005.20	8,551,998.28
办公费	299,405.20	695,640.31
其他费用	936,201.33	1,825,233.32
合计	21,075,362.28	30,389,817.50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81,113.89	18,719,594.80
折旧	10,527,049.31	64,510,805.69
无形资产摊销	937,480.18	1,929,269.78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3,302.80	1,793,578.82

办公费	925,128.40	1,985,775.37
差旅费	1,043,019.20	1,295,599.77
招待费	796,274.05	964,878.04
修理费	673,726.26	18,485,798.74
财产保险费	350,736.51	938,001.7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123,243.05	4,262,026.17
交通运输费	2,911,657.26	2,058,869.65
税金	2,989,801.04	6,791,110.17
研究开发费	24,681,571.07	26,802,141.15
水电费	3,153,542.41	7,139,576.09
浆渣高沸等报废及处理费	1,185,572.54	18,643,159.09
安保服务费		5,480,000.00
人员分流安置费		4,060,560.19
其他	2,813,438.30	8,189,868.80
合计	66,706,656.27	194,050,614.02

其他说明：

本期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为：上期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为恢复生产，产生大额的浆渣高沸等报废及处理费、安保服务费、停产设备的折旧、修理费、车间人员工资、硅氧烷资产转让后辞退员工产生人员分流安置费。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893,632.62	34,921,605.23
减：利息收入	1,365,821.75	6,546,713.00
票据贴现利息		2,473,778.33
汇兑损益	869,027.68	967,238.14
手续费	637,574.55	1,618,536.48
合计	19,034,413.10	33,434,445.18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669,250.82	9,163,150.55

二、存货跌价损失		9,650,879.65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17,618.10	335,185,370.2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900,121.25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1,697,448.27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144,516.94
合计	15,786,868.92	511,741,486.86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880.67	-3,632,823.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6,395.92	-1,127,784.6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0,000.00
合计	-751,515.25	-4,490,608.33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118,655.11	6,092,498.36	11,118,655.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118,655.11	6,092,498.36	11,118,655.11
债务重组利得	1,115,335.87	2,602,378.37	1,115,335.87
政府补助	33,908,962.40	2,676,005.20	33,908,962.40
其他	775,502.00	72,856.00	775,502.00
合计	46,918,455.38	11,443,737.93	46,918,45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85,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2014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商务局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900.00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科技经费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环保局环保引导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财政局发展成就奖励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财政局科技成果鉴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专利补助款	10,200.00		与收益相关
扬中市人民政府扬中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黄江分局专利财政资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3,514,862.40	2,281,805.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908,962.40	2,676,005.20	--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明细说明详见“51.递延收益”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0,717.38	73,552,766.42	2,340,717.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0,717.38	73,552,766.42	2,340,717.38

对外捐赠	31,000.00	110,000.00	31,000.00
罚款支出	719,624.69		719,624.69
提防维护费	196,939.72	282,674.51	
其他	10,020.00	311,413.74	10,020.00
合计	3,298,301.79	74,256,854.67	3,101,362.07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4,246.98	1,442,149.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10.15	9,008,612.32
合计	1,138,036.83	10,450,761.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183,137.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77,470.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91,025.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52,417.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04,009.78
所得税费用	1,138,036.83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7,386,266.15	3,633,568.60
政府补助及拨款	394,100.00	394,200.00
票据保证金	14,185,003.45	
其他	2,776,953.26	38,066,812.00
合计	24,742,322.86	42,094,580.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57,946,395.15	95,605,042.90
银行保证金		6,775,331.18
其他	49,982,088.20	5,539,957.50
合计	107,928,483.35	107,920,331.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306,04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20,000.00
合计		311,5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131,200,000.00
合计		131,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倪纪芳借入净额	5,970,000.00	53,470,000.00
施纪洪借入净额		31,565,600.00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净额	29,800,000.00	524,62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97,526,221.67
合计	35,770,000.00	203,086,441.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龚锦娣借款净额	1,900,000.00	19,839,046.00
归还已贴现承兑票据		100,000,000.00
归还施纪洪借款净额	41,000,000.00	
归还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净额	20,000,000.00	
归还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	824,620.00	
合计	63,724,620.00	119,839,046.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045,100.95	-880,627,647.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86,868.92	511,741,48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75,245.81	86,254,284.31
无形资产摊销	937,480.18	1,929,26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77,937.73	67,460,268.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93,274.57	37,669,203.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1,515.25	4,490,6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0.15	9,008,612.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74,578.12	87,310,950.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659.59	36,966,61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36,286.50	-56,321,59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99,969.83	-94,117,945.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38,187.29	203,143,863.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143,863.66	135,734,19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05,676.37	67,409,666.3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838,187.29	203,143,863.66
其中：库存现金	311,267.83	531,77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26,919.46	62,612,08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8,187.29	203,143,863.66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2,171.67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的质押
固定资产	24,234,529.56	用于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35,144,476.29	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65,381,177.52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824,883.64
其中：美元	786,446.56	6.1190	4,812,266.50
欧元	34,753.19	7.4556	259,105.88
港币	955,177.99	0.7889	753,511.26
应收账款	--	--	16,172,478.34
其中：美元	2,018,462.20	6.1190	12,350,970.20
欧元	72,477.00	7.4556	540,359.52
港币	4,159,302.06	0.7889	3,281,148.62
应付账款			1,060,967.05
美元	173,388.96	6.1190	1,060,967.05
欧元		—	
港币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新东方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性质	75.00%		投资设立
东莞宏达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性质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明珠	扬中市	扬中市	生产性质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利洪	镇江市	镇江市	生产性质	100.00%		投资设立
涟水新宝	淮安市	淮安市	生产性质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信和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性质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吉鹏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性质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新东方	25.00%	1,782,788.74		27,703,332.9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新	222,192,	125,109,	347,302,	215,302,		215,302,	272,816,	135,171,	407,987,	282,405,		282,405,

东方	352.31	871.14	223.45	007.30		007.30	570.62	180.80	751.42	574.72		574.72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新东方	379,688,794.08	7,131,154.94	7,131,154.94	30,561,873.30	401,785,844.00	-17,286,367.60	-17,286,367.60	14,620,288.1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生产性质	29.82%		权益法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生产性质	20.00%		权益法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生产性质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014年1月11日，公司与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和平签订了《关于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1,832万元将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邢和平，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

联营或合营企业。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149,047.99	37,220,563.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14,880.67	-3,632,823.71
--综合收益总额	214,880.67	-3,632,823.71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中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8,696 万元	38.21%	38.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德洪、朱恩伟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96万元，其中朱德洪出资4,450.6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总额的51.18%，朱恩伟出资4,245.387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8.82%，朱德洪与朱恩伟为父子关系。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朱德洪。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龚锦娣	实际控制人配偶、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6,495.73	363,752.13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72,441.7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2014年度,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相关交易已不属于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新东方	30,000,000.00	2014年04月15日	2015年04月1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4年08月07日	2015年08月06日	委托贷款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4年08月07日	2015年08月06日	直接借入, 期末余额2980万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880,800.00	969,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832,350.00	41,617.50	267,715.84	34,362.99
应收账款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605,750.32	30,287.5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委托贷款--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00,000.00	824,620.00
其他应付款（财务资助保证金）	龚锦娣	1,700,954.00	3,600,954.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3,570.90	1,536,438.50
其他应付款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及保函以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了质押，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600.00万元、信用保证金余额为0.21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打算重要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的议案》，母公司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价款总额为33,493.51 万元，在协议签订生效后的10天内支付现金10000万元，在股权完成交割后的60天内支付 7000 万元。在 2015年10 月底前支付 10000万元，在 2015 年12月底前支付余款。上述转让事项已提交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东莞信和100%股权给自然人冷家兵，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后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15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莞信和的股权。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给自然人吉林贵，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1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给自然人李小祥，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7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628,968.91	100.00%	3,669,323.14	2.94%	120,959,645.77	147,364,863.76	100.00%	3,049,163.81	2.07%	144,315,699.95
合计	124,628,968.91	100.00%	3,669,323.14	2.94%	120,959,645.77	147,364,863.76	100.00%	3,049,163.81	2.07%	144,315,699.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44,267,128.81	2,213,356.44	5.00%
1 年以内小计	44,267,128.81	2,213,356.44	5.00%
1 至 2 年	2,051,044.28	205,104.43	10.00%
2 至 3 年	803,946.83	241,184.05	30.00%
3 年以上	773,292.86	386,646.44	50.00%
5 年以上	623,031.78	623,031.78	100.00%
合计	48,518,444.56	3,669,323.14	7.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宏达	7,978,814.95	26,649,556.41
东莞新东方	68,131,709.40	75,256,308.62
合计	76,110,524.35	101,905,865.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3,851.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东莞新东方	68,131,709.40	54.67	—
东莞宏达	7,978,814.95	6.40	—
客户1	1,961,924.73	1.57	98,096.24
客户2	1,489,509.28	1.20	74,475.46
客户3	1,069,980.19	0.86	53,499.01
合计	80,631,938.55	64.70	226,070.7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070,060.19	79.04%	182,005,119.30	40.62%	266,064,940.89	743,704,161.97	86.33%	163,707,244.53	22.01%	579,996,917.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18,811,686.22	20.96%	11,454,897.30	9.64%	107,356,788.92	117,755,758.29	13.67%	4,584,673.91	3.89%	113,171,084.38

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6,881,746.41	100.00%	193,460,016.60	34.13%	373,421,729.81	861,459,920.26	100.00%	168,291,918.44	19.54%	693,168,001.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利洪	372,434,273.61	160,830,000.00	43.18%	相关经营性资产拟全部对外出售，企业已停止经营，资不抵债严重
江苏新宝	27,681,354.14	16,800,000.00	60.69%	因江苏新宝停产，无力全额偿还因减资对应的投资款回收款，故将对应已提的投资减值转入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43,577,187.91	1,497,874.77	3.44%	期末应付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货款限额范围内抵免对应的坏账损失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支公司	2,877,244.53	2,877,244.53	100.00%	2010年3月25日发生的火灾事故无法收回的保险赔偿余额
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方无法归还的风险
合计	448,070,060.19	182,005,119.3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223,833.90	311,191.68	5.00%
1 年以内小计	6,223,833.90	311,191.68	5.00%
1 至 2 年	521,710.73	52,171.07	10.00%
2 至 3 年	29,931,601.59	8,979,480.48	30.00%
3 年以上	1,167,374.63	583,687.32	50.00%
5 年以上	1,528,366.75	1,528,366.75	100.00%

合计	39,372,887.60	11,454,897.30	29.09%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应收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宏达	29,500,000.00	32,769,864.52
东莞新东方	21,575,457.87	22,828,043.35
江苏新宝	—	13,839,689.17
东莞信和	13,161,908.25	13,161,908.25
江苏明珠	15,201,432.50	—
合计	79,438,798.62	82,599,505.29

子公司江苏利洪和江苏新宝款项因其相关经营性资产已协议对外全部出售，企业已停止经营且已资不抵债，期末公司应收子公司江苏利洪和江苏新宝款项已列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68,098.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子公司江苏利洪和江苏新宝款项因其相关经营性资产已协议对外全部出售，企业已停止经营且已资不抵债，期末公司应收子公司江苏利洪和江苏新宝款项已列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8,368,098.16元，江苏新宝投资减值重分类转入16,800,000.00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本期无实际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508,558,639.93	853,453,709.33
应收江苏利洪资产重组款	43,577,187.91	
职工备用金借款	8,248,674.04	5,128,966.40
股权转让款	3,520,000.00	
保险赔偿款	2,877,244.53	2,877,244.53
押金	100,000.00	
合计	566,881,746.41	861,459,920.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利洪	关联方借款	372,434,273.61	二年以内	65.70%	160,830,000.00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江苏利洪资产重组款	43,577,187.91	一年以内	7.69%	1,497,874.77
江苏新宝	关联方借款	27,681,354.14	一年以内	4.88%	16,800,000.00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27,504,213.56	一至二年	4.85%	8,251,264.07
东莞宏达	关联方借款	29,500,000.00	一年以内	5.20%	
合计	--	500,697,029.22	--	88.32%	187,379,138.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0,479,205.14	609,579,205.14	50,900,000.00	738,346,039.65	626,379,205.14	111,966,834.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149,047.99		18,149,047.99	37,220,563.24		37,220,563.24
合计	678,628,253.13	609,579,205.14	69,049,047.99	775,566,602.89	626,379,205.14	149,187,397.7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新东方	36,900,000.00			36,900,000.00		
东莞宏达	30,000,000.00		29,500,000.00	500,000.00		
东莞信和	3,000,000.00			3,000,000.00		
涟水新宝	48,866,834.51		48,366,834.51	500,000.00		
江苏明珠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利洪	609,579,205.14			609,579,205.14		609,579,205.14
合计	738,346,039.65		77,866,834.51	660,479,205.14		609,579,205.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展志电子	15,668,83			221,192.5							15,890,02	

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13			0						3.63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9,286,395.92		19,286,395.92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744,335.20			-1,447.51						742,887.69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1,000.99			-4,864.32						1,516,136.67	
小计	37,220,563.24		19,286,395.92	214,880.67						18,149,047.99	
合计	37,220,563.24		19,286,395.92	214,880.67						18,149,047.99	

（3）其他说明

2014年1月11日，公司与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和平签订了《关于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额1,832万元将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邢和平。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8,827,152.03	343,910,514.11	373,980,923.21	356,408,922.11
其他业务	128,297.33	95,076.22	11,258,337.66	9,661,782.81
合计	388,955,449.36	344,005,590.33	385,239,260.87	366,070,704.9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165.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880.67	-3,632,823.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6,395.92	-1,175,43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0,000.00
合计	381,650.24	-4,538,255.9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77,937.73	转让南京、镇江等地房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08,962.40	详见附注中“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的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1,115,335.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5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6,395.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5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7,296.17	
合计	42,699,946.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0.07	-0.07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262,663.18	223,331,038.78	33,840,358.96
应收票据	9,102,806.63	14,149,103.75	26,103,484.32
应收账款	154,903,684.14	127,260,245.40	126,986,047.52
预付款项	161,838,604.58	26,475,237.12	47,328,157.75
应收利息	3,107,300.00	6,020,444.40	
其他应收款	24,906,523.89	52,676,442.96	78,543,382.30
存货	280,114,035.14	182,905,193.25	139,890,816.91
其他流动资产		60,691,738.59	16,649,231.62
流动资产合计	985,235,617.56	693,509,444.25	469,341,47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9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028,819.18	37,220,563.24	18,149,047.99
固定资产	897,412,958.27	590,092,716.14	241,011,300.65
在建工程	599,687,913.06	226,146,393.43	82,159,178.30
工程物资	13,057,265.82	2,891,446.69	2,933,878.91
固定资产清理		30,801,594.00	
无形资产	92,354,673.64	86,266,049.92	38,813,88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8,672.51	1,268,883.47	1,275,09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25,873.26	88,235,20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840,302.48	1,043,813,520.15	795,557,587.29
资产总计	2,675,075,920.04	1,737,322,964.40	1,264,899,06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2,980,000.00	439,200,000.00	158,100,000.00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26,5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678,068.15	139,082,963.66	103,267,214.89
预收款项	9,780,630.12	98,904,546.33	10,327,341.17

应付职工薪酬	3,709,137.60	4,983,205.19	4,100,345.33
应交税费	-61,994,720.69	6,289,330.06	4,902,640.74
应付利息	1,138,490.00	1,572,284.00	5,949,959.20
其他应付款	43,714,355.05	139,344,245.47	86,988,052.59
流动负债合计	915,005,960.23	855,876,574.71	403,635,553.9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8,776,667.60	42,014,862.40	8,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76,667.60	42,014,862.40	8,500,000.00
负债合计	953,782,627.83	897,891,437.11	412,135,553.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资本公积	1,037,883,061.45	1,037,883,061.45	1,037,883,061.45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28,894,524.03
未分配利润	190,563,674.19	-685,742,381.37	-674,014,90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9,817,038.67	813,510,983.11	825,238,458.71
少数股东权益	31,476,253.54	25,920,544.18	27,525,05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293,292.21	839,431,527.29	852,763,5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5,075,920.04	1,737,322,964.40	1,264,899,066.67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4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